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周衣宸

電話：0437061439

電子信箱：e-gl2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秘字第11400774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09030000E_1140077425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」，業經內政部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8月6日臺教秘（一）字第1140082586號函及內政部114年7月22日台內國字第1140809354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」修正條文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

